

摘 要

壹、2010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

2010年上半年，世界經濟延續2009年下半年的強勁復甦動能，惟年中以後，由於主要工業國家就業市場改善遲緩、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遲未平息，加以新興市場國家通貨膨脹、資產泡沫化等景氣過熱風險浮現，歐盟、中國大陸等國相繼採行緊縮措施，以致復甦力道趨於和緩。根據環球透視機構(Global Insight Inc.)估計，2010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由2009年的負成長1.9%，轉呈正成長4.1%，成功步出2008年美國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衰退困局，惟呈現不均衡的成長態勢。其中，新興市場國家受惠於國內外需求同步擴增，平均經濟成長率達7.5%，明顯高於工業國家的2.8%。

國際貨幣基金(IMF)指出，2010年工業國家溫和復甦、新興市場國家強勁擴張的雙速成長格局，致使全球經濟在復甦中潛存失衡調整的風險。其中，工業國家由於景氣回升強度尚不足以有效降低失業率，加以政府財政赤字壓力沉重、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未除，復甦動能仍未臻穩固；新興市場國家雖引領世界經濟復甦，惟在美、日等工業國家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提振景氣下，國際資金大量流入，除助長國際商品價格揚升，亦推升本身的通貨膨脹與資產泡沫化壓力，均為世界經濟持續復甦增添變數。

一、工業國家溫和復甦

2010年，美國、歐盟與日本等主要工業國家，由於失業率居高不下、政府債務負擔沉重，加以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餘波未平，致國內需求回升強度有限。根據Global Insight估計，2010年工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由2009年的負3.5%，轉為溫和成長2.8%。

—2010年，美國經濟成長率由2009年負成長2.6%，轉呈正成長2.9%。

其中，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分別較2009年成長1.7%、17.1%，為帶動美國經濟復甦的重要支柱。

—日本受惠於出口強勁擴張與振興經濟措施提振內需，經濟成長

4.0%，擺脫2009年負6.3%的深度衰退；歐盟為避免主權債務危機擴大蔓延，積極整頓財政，削減政府支出，平均經濟成長率僅1.7%，復甦力道較美、日相對為弱。

二、新興市場引領全球成長

2010年，新興市場國家受惠於國內寬鬆財經政策、歐美景氣回暖等因素，整體經濟成長率達7.5%，逾金融危機前的2005至2007年平均水準。惟隨著國內經濟的強勁反彈，多國相繼浮現景氣過熱疑慮，為經濟發展前景帶來隱憂。

- 2010年新興市場三大區塊經濟均強勁反彈，成長力道以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9.0%最高，續居全球成長最快的地區，其中新加坡、臺灣、中國大陸成長均突破2位數水準，表現尤其亮麗；其次，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國家景氣復甦力道亦超乎預期，成長率為6.7%；東歐／中東與非洲新興市場國家成長率4.5%，力道相對較緩。
- 新興市場國家為降低金融風暴期間出口萎縮對經濟的衝擊，大致均採行擴張性財經政策，以提振景氣，然隨著擴張政策帶動經濟強勁反彈，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巴西等國相繼出現物價上漲及資產泡沫化等隱憂，自2010年下半年起，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南韓等國家推出管制資金流入、調控房價等措施，並投入升息行列。

三、國際原物料價格揚升

2010年，國際經濟景氣回溫，尤其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強勁成長，對石油、農產品及礦產等需求增加；同時，全球農產品等原物料因氣候異常致供給短缺，加以美元貶值及國際熱錢炒作等因素影響，致國際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揚。

- 2010年，全球石油需求強勁，而石油供給增加相對不足，致2010年國際原油市場由2009年超額供給30萬桶，轉呈超額需求50萬桶。西德州中級原油(WTI)每桶價格相應由1月的78.33美元，漲至12月時的89.15美元。
- 2010年，國際糧食及軟性商品，除稻米及可可年底適逢產季，價格小幅下跌外，其他商品價格普遍呈現飆漲之勢；其中，以棉花價格

漲幅最大(91.6%)，其次為咖啡豆(76.9%)、玉米(51.8%)、小麥(46.7%)及黃豆(34.1%)。另由於2010年國際市場對黃金及白銀等貴重金屬避險需求持續增溫，致黃金與白銀價格一路攀升，至2010年底，金價已漲升至每盎司1,421.4美元的歷史新高，銀價亦上升至每盎司30.94美元的近30年來高點。

貳、國內經濟情勢檢討

2010年國際經濟景氣回升，帶動外貿需求增加，加以政府採行各項提振經濟措施成效顯著，臺灣經濟表現亮眼，呈現「快速成長與結構調整」的特色，並在多項國際評比反映具體成果。在出口及內需雙引擎帶動下，99年經濟成長率10.88%，近24年來新高，居亞洲四小龍第2(新加坡14.5%、香港6.8%、南韓6.2%)。其中，國內投資毛額首度突破新臺幣3兆元，民間投資實質成長32.51%，為近45年來新高；進、出口總值分別達2,512億美元及2,746億美元，亦創歷史新高。此外，在經濟景氣明顯復甦及政府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帶動下，勞動情勢明顯改善。99年12月失業率已由98年8月6.13%的高峰，降至4.67%。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0.96%，較亞洲其他三小龍相對平穩(新加坡2.8%、香港2.4%、南韓2.9%)。

一、經濟成長

99年臺灣實質GDP 14.21兆元，已超越金融海嘯前的水準；經濟成長率10.88%(上半年13.21%，下半年8.84%)，較計畫目標4.8%提高6.08個百分點。99年平均每人GDP 18,588美元(新臺幣58萬7,892元)，較計畫目標17,541美元增加1,047美元。

(一)需求面

就經濟成長來源觀察，99年國內需求實質成長9.91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達8.48個百分點；國外淨需求(貿易順差)占名目GDP比率7.1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2.40個百分點。此一結構變化改變過去臺灣經濟由國外淨需求帶動的成長型態，亦顯現民間投資擴增帶動就業，就業帶動薪資成長，再帶動消費增加的效應。

- 民間消費：99年上半年隨著經濟景氣穩步復甦，民眾消費信心明顯提振，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為3.66%。下半年因景氣持續升溫，失業率下降，薪資回升，國人消費意願及消費能力增強，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快速成長，信用卡簽帳金額與自用小客車新增掛牌數持續增加，第3季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提升為4.63%；第4季在比較基期墊高下，降為2.68%。全年成長3.65%，為近6年來最高，占名目GDP比率58.0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2.11個百分點。
- 民間投資：上半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達40.72%。下半年由於國外需求持續強勁，製造業產能利用率提高，加上部分國際半導體大廠擴大委外代工及釋放訂單予國內業者，帶動高科技廠商積極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等影響，第3季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仍達35.57%；第4季在比較基期墊高下，降為16.78%。全年民間投資名目金額2兆2,130億元，實質成長32.51%，占名目GDP比率16.27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3.83個百分點。
- 公共部門：99年公共支出名目金額2兆4,002億元，實質成長1.74%，占名目GDP比率17.6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30個百分點。其中政府消費因預算執行情形良好，全年實質成長1.76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22個百分點。政府投資因振興經濟推動的重大公共工程高峰已過，實質負成長1.71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06個百分點。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9.10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14個百分點。
- 商品與服務貿易：在國際景氣復甦帶動外貿需求增加下，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25.65%，是近24年來新高；輸入因出口暢旺及民間投資熱絡衍生進口需求，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而大幅擴增，實質成長28.20%。輸出、入相抵，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306.77億美元。

(二) 生產面

99年是臺灣經濟結構轉型的關鍵年，服務業為國內經濟活動主體，惟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約僅達製造業的一半，亟需加速創新轉型與投資。

- 農業：全年實質負成長0.77%，占名目GDP比率1.58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01個百分點。
- 工業：實質成長24.07%，占名目GDP比率31.3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7.53個百分點。其中：製造業生產逐漸回復至金融海嘯前水準，實質成長26.71%，占名目GDP比率26.27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7.16個百分點；水電燃氣及污染防治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分別實質成長5.21%、10.86%及9.25%。
- 服務業：在國內需求大幅成長帶動下，實質成長5.52%，為90年以來新高；占名目GDP比率67.08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3.71個百分點。

二、物價變動

受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大幅回升影響，99年躉售物價指數上漲5.46%；另民間消費需求提高，以及油品、燃氣及旅遊團費等零售商品或服務反映進口原物料成本提高，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0.96%，代表長期物價趨勢的核心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.44%。

- 消費者物價指數：上漲0.96%，達成原訂漲幅不超過1%之計畫目標。其中，交通類物價上漲2.78%最高，創近10年來新高。服務類價格上漲0.31%，非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2.57%，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下跌1.14%。
- 躉售物價指數：上漲5.46%，主要係因油品、化學材料及基本金屬價格上漲所致。其中，國產內銷品價格漲7.44%，進口品及出口品亦分別漲7.04%、2.03%。

三、就業與失業

99年國內外經濟景氣明顯回升，企業人力需求增加，加以政府持續推動「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、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等相關措施發揮效果，新增就業機會增加，勞動情勢漸趨穩定。

- 勞動力參與率58.07%，較目標值高0.07個百分點。勞動力人數1,107萬人，較98年增加15萬3千人或1.40%。
- 就業人數1,049萬3千人，較98年增加21萬4千人或2.09%，較目標值低0.31個百分點。其中，服務業就業人數617萬4千人，增加

2.02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.84%；工業就業人數376萬9千人，增加2.30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35.92%。

—失業人數57萬7千人，較98年減少6萬2千人或9.66%；平均失業率5.21%(男性5.80%、女性4.45%)，較計畫目標值高0.31個百分點。惟99年12月失業率4.67%，為97年12月以來最低水準。

重要總體經濟指標

項目	單位	98年	99年	
			目標	實績
經濟成長率	%	-1.93	4.8	10.88
每人GDP	美元	16,353	17,541	18,588
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	%	-0.87	不超過1.0	0.96
失業率	%	5.85	4.9	5.21
就業增加率	%	-1.20	2.4	2.09
勞動力參與率	%	57.9	58.0	58.07

資料來源：1.行政院主計處。

2.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99年國家建設計畫，民國98年12月。

參、99年重要施政成果

民國99年，面對後金融海嘯的世界經濟發展新局，以及兩岸ECFA簽署的有利契機，政府秉持永續、均富、廉能的理念，積極推動全球招商，擴大內需，促進經濟繁榮；並推動各項施政，營造公義社會，建構永續環境，型塑廉能政府，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，落實經濟成長成果為全民所共享。重要施政成果如下：

一、促進經濟繁榮

(一)擴大招商投資

1.推動全球招商

—成立「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」，下設「行政院全球招

商規劃推動委員會」，統籌規劃招商策略，協調排除投資障礙，以及「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客製化服務。

- 舉辦5場國內招商大會，合計600餘家機構、逾2,000人參與；組團赴香港參加「2010 MIPIM ASIA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」，設置臺灣主題館，創造投資機會；辦理赴新加坡招商，促成後續洽接投資機會。截至99年12月底，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金額逾6,000億元。

2. 健全經商環境

- 排除投資障礙，成立「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」，建置「投資臺灣入口網」，提供投資諮詢服務；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由3天至1天。
- 推動賦稅改革，修正「所得稅法」，自99年度起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17%；鬆綁財經法規，提高證券期貨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總金額至淨值40%；公布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促進產業創新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(二) 推動空間改造

1. 推動「愛台12建設」，至99年底，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90%以上；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71.5公里、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11.4公里等。
2. 研擬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。

(三) 落實產業再造

1. 規劃推動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政策，讓產業落地生根在適宜地區、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，促進區域經濟發展；配合全球招商之推動，帶動民間投資，增加在地就業，提升所得。
2. 發展六大新興產業
 - 生物科技：廣續推動「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」，強化產業研發能量，補強產業鏈在轉譯研究的關鍵缺口，導入民間資金投資生技產業；至99年底，廠商投入研發已進

入人體臨床試驗中新藥63項，順利取得美國FDA IND審查25件。

- 觀光旅遊：推動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」，以拔尖、築底、提升等三大行動方案，落實「魅力旗艦」、「國際光點」、「產業再造」等六大主軸計畫。99年來臺旅客人數達556.7萬人次，較98年增加26.7%；以「旅行臺灣·感動100」為宣傳主軸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，馬來西亞市場成長71.1%、大陸市場成長67%、日本市場成長19.4%。
 - 綠色能源：廣續推動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」，發展太陽光電、LED照明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能與燃料電池。99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約3,800億元，較未推動方案前(97年)成長1.5倍；建立太陽光電產業鏈，促成投資400億元，產值近2,000億元。
 - 醫療照顧：推動「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」，研擬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草案，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，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輸送體系；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務品質，至99年底，已於美國洛杉磯、加拿大、溫哥華、澳洲雪梨等10個國家及地區設置海外駐點。
 - 精緻農業：推動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」，輔導業者通過產銷履歷、CAS驗證等，完成屏東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」基礎工程233公頃；99年精緻農業產值1,074億元，較未推動方案前97年934億元成長15%。
 - 文化創意：推動「創意臺灣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完成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立法；策辦「2010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」，形塑臺灣品牌形象。
3. 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
- 智慧電動車：修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、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」，增列優先採購電動車規定；公告「電動車充電系統實務規範」。
 - 發明專利產業化：核定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」，推

動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、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等六大策略；99年促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937件，帶動民間投資25.7億元，衍生經濟效益214.1億元。

- 雲端運算：執行科技專案計畫，投入綠能、資安與雲端系統等技術研發，研發完成國產雲端系統軟體Cloud OS。
- 智慧綠建築：核定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；完成綠建築智慧升級、綠色工廠評估系統，研訂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。

4. 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，加速美食國際化、國際醫療、音樂及數位內容、會展產業、國際物流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、都市更新、WiMAX產業、華文電子商務、高等教育輸出等服務業發展，整合部會資源，研擬行動計畫，具體落實。
5. 落實產業升級與轉型，補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，協助企業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；輔導建立創新型中小企業群聚，推動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」，輔導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、創新技術。

(四) 加強全球連結

1. 推動兩岸經貿往來

- 99年6月第5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、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；12月第6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。
- 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」，循序促進兩岸金融往來、雙向投資，及專業人才與學術交流；放寬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數；持續推動搭橋專案，至99年底，累計辦理26場次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，促成850家兩岸企業洽商。

2. 全球經貿整合與拓展

-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臺星99年底舉行首次會談，規劃100年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諮商，加強遊說爭取支持臺美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，廣續創造臺日FTA談判有利條件。

— 拓展全球市場，落實「新鄭和計畫」，加速推動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，協助業者爭取新興市場商機。

(五) 培育創新人力

1. 提升教育品質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，99年國際論文數成長55%、專利與品種授權數成長253%、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275%；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，鼓勵終身學習。
2. 培育優質人力，推動「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」、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與「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；辦理中小企業培訓、失業勞工與青年職業訓練。
3. 加強研發創新，推動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」、「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」，提高研發收入；推動業界科專計畫，帶動企業研發投資逾35億元；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，99年促進技術移轉198件。
4. 厚植文創基礎，推動「新故鄉社區營造」與「地方文化館」第2期計畫，籌設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，落實文化傳承；推動設計產業發展，執行整合式商業設計及廣告業輔導計15案，預計促進投資1億5,520萬元。

二、營造公義社會

(一) 擴增就業機會

1. 加強就業創造，執行「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推動薪資補貼計畫，輔以公共就業型計畫，並持續推動中長期促進就業計畫，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，擴大產學合作。99年1月至100年2月底計促進就業近20萬人，培訓42.6萬人次。
2. 強化職業能力，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；賡續辦理各項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。

(二) 縮短貧富差距

1. 改善所得分配，成立行政院「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，擬訂七大策略方向，重要成果包括：修正「社會救助法」，擴大弱勢照顧，照顧人口比率由98年的1.2%提高至3.7%；調升

基本工資由每月17,280元增至17,880元；全面實施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；修正「所得稅法」，取消現役軍人、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初級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等。

2. 加強弱勢家庭協助，99年計提供低收入11萬2,200戶最低生活保障；辦理弱勢就業輔導，協助1,715人完成創業，創造5,352個就業機會；推動「就學安全網」計畫等，辦理弱勢就學輔導。

3. 健全住宅政策

—研擬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」，規劃完成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」草案(100年1月14日陳報行政院)，以及機場捷運沿線「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」及「A7站區平價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」。

—修正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，建置「住宅e化網」，整合住宅及交易價格相關資訊；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，限制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區第2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至6成；訂定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，強化土地融資風險控管；制定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(100年5月4日公布，自同年6月1日施行)，加重非自用不動產短期買賣稅負。

(三) 因應少子女化及保障高齡生活

1. 辦理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購屋2年零利率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租金補貼；補助幼兒教育與保母托育等，營造優質生養育環境。

2. 成立「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」，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研擬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草案(100年3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)，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。

(四) 強化社會治安

1. 執行「緝豺專案」與「治平專案」，強化竊盜查緝；偵辦詐騙、藥品等民生犯罪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；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執行反毒策略。

2. 99年暴力犯罪、竊盜及詐騙犯罪發生數，較98年分別減少

21.47%、7.98%及26.57%；詐騙案件財損金額較98年減少41億餘元，下降40.59%；破獲毒品4萬8,318件，較98年增加7.58%。

三、建構永續環境

(一)因應氣候變遷

- 1.健全綠色法制，持續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立法；頒布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相關子法13項，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；發布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，與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，建立產業自願減量制度。
- 2.落實「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」，99年二氧化碳實質減量726萬公噸，超過原訂563萬公噸目標；推動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等七大服務業禁止冷氣外洩及禁用白熾燈。

(二)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

- 1.建立低碳城市，汰裝LED路燈，每年節電約281萬度；汰換傳統交通號誌燈為LED燈7萬4,520盞；推廣綠色運輸，補助改裝油氣雙燃料車、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輛、電動自行車輛計2萬4,743輛。
- 2.研訂「資源循環利用法」草案，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；籌組清潔生產體系成員計14廠，完成體系清潔生產輔導35廠次，可減少一般及事業廢棄物1萬4,534公噸、廢水1萬634公噸，節省用電336.5萬度，二氧化碳減量2,393公噸。

(三)加強國土保育

- 1.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草案與「海岸法」草案立法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；治理中央管河川，至99年底完成防災減災工程85.5公里、環境景觀改善工程27.6公里，淹水改善面積達4,313公頃，景觀改善面積149公頃。
- 2.輔導東砂西運海運753航次、353萬公噸；進口砂石1,496航次、1,476萬公噸，協助平衡砂石供需；完成劣化地復育及人工林撫育1萬4,605公頃；加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，收回造林地998公頃。

(四)推動災後重建

1. 加速莫拉克災後重建，辦理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、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等展延措施；規劃興建永久屋3,392間；針對具發展潛力之災區，規劃產業重建示範點12處，帶動產業重建。
2. 辦理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，進行南太麻里溪橋新橋建設工程，辦理蘇花公路省道公路系統災損路段搶修及復建工程，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。

四、型塑廉能政府

(一)推動政府改造

1.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制定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、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等，行政院組織將由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，預定101年1月1日施行。
2. 完成臺北縣、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，籌組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」，辦理各項改制工作。

(二)建立廉潔政府

1. 推動司法改革，成立查處機動小組，強化蒐證能力；加強司法行政監督功能，追究違紀責任；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登錄及公布作業」，杜絕請託關說事件。
2. 推動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草案立法(已於100年4月1日完成三讀)，規劃成立「法務部廉政署」，預定100年7月20日成立運作，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；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強化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。

